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的附加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陸頌雄議員於2021年9月1日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次當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新訂第19S條有關係統營運者保存中央紀錄冊的條文，列明該紀錄冊就註冊計劃的每名成員所載有的資料，須包括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以及年率化回報、累計回報、最近年度基金管理費和其他所有費用及收費的金額和百份比。

2. 正如我們在2021年9月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關建議修訂符合政府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以及《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以利便計劃成員查閱其帳戶資料，並提升強積金基金在收費與回報方面的透明度。因此，政府決定採納由陸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擬備此附加修正案擬稿。

建議修正案

3. 如相關收費與回報的資料載列於中央紀錄冊，計劃成員須先向系統營運者提出要求，方可閱覽有關資料。為進一步便利計劃成員查閱其帳戶資料，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規例》”)第56條，訂明受託人每年向計劃成員提供的周年權益報表中，須載有上文第1段所述有關收費與回報的資料。

4. 這項措施可便利計劃成員隨時於「積金易」平台及用戶介面上查閱和下載最近期的周年權益報表及相關收費與回報的資料。

5. 與此同時，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新訂第19S條，規定中央紀錄冊須載有計劃成員最近期的周年權益報表中就其強積金計劃所載的資料，使計劃成員得以通過中央紀錄冊獲得該等資料。

6. 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包括早前藉立法會CB(1)1285/20-21(01)號文件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修訂，以及現時的建議)載於**附件**。下表總結有關上述資料披露和相應的條文。

建議披露的資料	相應條文
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	《規例》第56(3AA)(a)條 (百分率)
年率化回報(估算)* (自開戶以來)	《規例》第56(3)(faac)及 (3AAC)條 (百分率)
累積回報(估算)* (自開戶以來)	《規例》第56(3)(faab)及 (3AAB)(b)條 (金額及百分率)
最近財政期回報(估算)*	《規例》第56(3)(faa)及 (3AAB)(b)條 (金額及百分率)
管理費及其他所有 費用及收費(估算)*	《規例》第56(3AA)(b)及 (3AAB)(b)條 (金額及百分率)
最近期的周年權益報表中 就計劃成員其強積金計劃 所載的資料	《條例》新訂第19S(3)(ca)條

* 載於周年權益報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a)	在“64、”之後加入“64A、”。
19	<p>刪去建議的第 19P(2)及(3)條而代以 ——</p> <p>“(2) 管理局可藉給予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書面通知 ——</p> <p>(a) 要求該核准受託人採取該局認為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行動；</p> <p>(b) 要求該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p> <p>(i) 採取該局認為對確保該核准受託人遵守第 19M 條屬必需的任何行動；</p> <p>(ii) 遵守第 19M 條；及</p> <p>(c) (如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已根據第 19R(1)條，向該核准受託人給予通知)要求該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兩項事情或其中之一 ——</p> <p>(i) 採取該局認為對確保該核准受託人遵守第 19R(3)條屬必需的任何行動；</p> <p>(ii) 遵守第 19R(3)條。</p> <p>(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p> <p>(a) 採取 ——</p> <p>(i) 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行動；及</p> <p>(ii) 管理局根據第(2)(a)款要求的其他行動；</p> <p>(b) 遵從根據第(2)(b)款向該核准受託人施加的要求；及</p> <p>(c) 遵從根據第(2)(c)款向該核准受託人施加的要求。”。</p>
19	在建議的第 19S(3)條中，加入 ——

“(ca) 該成員最近期的權益報表所載的、關於每個指明計劃的資料；”。

19 在建議的第 19S 條中，加入 ——

“(9) 在本條中 ——

權益報表 (benefit statement)就註冊計劃的成員而言，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56(1)或(2)條提供予該成員的權益報表。”。

19 在建議的第 19ZE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34 在建議的第 41B 條中，加入 ——

“(6) 任何人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5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4.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1) 第 56(1)條 ——

廢除

“任何”

代以

“註冊”。

(2) 第 56(1)(a)條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之後的 3 個月內，每名計劃成員均獲提供權益報表，其上須列明在該財政期終結時，該成員在該計劃方面的狀況”。

(3) 第 56(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權益報表其後經過審計調整，而該等調整影響該成員的結餘)該成員在該受託人知悉該等調整後的 30 日內，獲得書面通知。”。

(4) 第 56(2)條 ——

廢除

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須確保在該財政期的首 12 個月終結之後的 3 個月內，每名計劃成員均獲提供權益報表，其上須列明在該首 12 個月期間(**首 12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成員在該計劃方面的狀況。”。

(5) 第 56(3)(b)、(c)、(d)、(e)及(f)條 ——

廢除

“有關財政期”

代以

“訂明期間”。

(6) 在第 56(3)(f)條之後 ——

加入

“(faa) 就該成員於該計劃中的每個帳戶的投資在訂明期間內的回報，提供一項回報估算；及

(faab) 就該成員於該計劃中的每個帳戶的投資在某期間內的累積回報，提供一項累積回報估算，上述期間(**整段期間**)於有關開戶日開始，並於訂明期間的最後一日終結；及

(faac) 就該成員於該計劃中的每個帳戶的投資在整段期間內的年率化回報，提供一項回報估算；及”。

(7) 第 56(3)(f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代以

“the information”。

(8) 在第 56(3)條之後 ——

加入

“(3AA) 在不影響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a)款須為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向該計劃的成員提供的權益報表，亦須 ——

- (a) (如該成員在該財政期內的任何時間有投資於某些相關基金)指明每一該等相關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適用 FER；及
- (b) 提供對在該財政期內就該計劃中的每個帳戶收取的費用的估算，包括對按管理局指明的每類費用而收取的費用的估算。

(3AAB) 第(3)(faa)或(faab)或(3AA)(b)款規定提供的估算，須 ——

- (a)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釐定；及
- (b) 以港元及百分率顯示。

(3AAC) 第(3)(faac)款規定提供的估算，須 ——

- (a)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釐定；及
- (b) 以百分率顯示。”。

(9) 第 56(5)條 ——

廢除

“至”

代以

“、(c)、(d)、(e)、(f)及”。

(10) 第 56 條 ——

廢除第(6)款。

(11) 第 56(7)條 ——

廢除

在“如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8)款指明的期間內，終止作為某註冊計劃(原計劃)的計劃成員，而該人的累算權益，已按照本規例第 12 部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已按照本條例第 15 條支付，則原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就該人遵守第(1)或(2)款。”。

(12) 在第 56(7)條之後 ——

加入

- “(8) 為第(7)款而指明的期間是 ——
- (a) 就遵守第(1)款而言——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之後的 3 個月期間；及
 - (b) 就遵守第(2)款而言——有關註冊計劃的財政期的首 12 個月終結之後的 3 個月期間。
- (9) 第(3)(faa)、(faab)及(faac)款只適用於列明計劃成員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狀況的權益報表，而上述有關期間，指有關註冊計劃在本條例第 19S 條生效之時或之後開始的某財政期，或該計劃如此開始的某財政期的首 12 個月。
- (10) 第(3AA)款只適用於列明計劃成員在有關財政期終結時的狀況的權益報表，而上述有關財政期，指有關註冊計劃在第(9)款所述的生效之時或之後開始的某財政期。
- (11) 凡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關乎第(10)款所述的財政期，就該權益報表而言 ——
- (a) 如某相關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於該相關基金的成立日開始，而該成員在該財政期內的任何時間有投資於該相關基金，則第(3AA)(a)款不適用於該相關基金；及
 - (b) 該成員對(a)段所適用的相關基金作投資而招致的費用，不得在為該權益報表而釐定第(3AA)(b)款所指的估算時計算在內。
- (12) 在本條中 ——

成立日 (inception date)具有本條例第 19T(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應期間 (corresponding period)具有本條例第 19T(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相應期間 (relevant corresponding period)就註冊計劃的成員所投資的相關基金而言，指該相關基金的相應期間(與該計劃的某財政期重疊者)，或該相關基金的相應期間中與該財政期重疊的部分；

相關基金 (relevant fund)就註冊計劃的成員而言，指該成員所投資的該計劃的成分基金；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 ——

- (a) 就第(1)(a)款所述的權益報表而言，指該權益報表所關乎的財政期；及

- (b) 就第(2)款所述的權益報表而言，指該權益報表所關乎的首 12 個月期間；

費用 (fees)包括收費；

適用FER (applicable FER)就註冊計劃的成員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某相關相應期間而言，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9Y 條就該相關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向管理局呈交的經審計的基金開支比率(**經審計FER**)；或
- (b) (如在擬備該權益報表時，該相關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經審計 FER 並非可供取用)最近期可供取用的基金開支比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按照本條例附表 13 就該相關相應期間釐定者)。”。

新條文 加入 ——

“64A. 修訂第 119 條(定義)

第 119 條 ——

廢除拖欠供款人的定義。”。

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36 條，標題 ——

廢除

在“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欠款人給予通知”。”。

72(2) (a) 刪去“拖欠供款人作”而代以“款人作”。

- (b) 刪去“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欠款人**)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或其任何部分)(**未清繳款項**)，或沒有支付有關僱主或欠款人根據本條例第 18(2)條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任何款額(亦屬**未清繳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欠款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欠”。”。

72 加入 ——

“(2A) 第 136(1)(a)條 ——

廢除

在“人支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未清繳款項；”。

(2B) 第 136(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不論未清繳款項是否只關乎欠款人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就沒有支付欠款一事，向管理局作出解釋；”。

(2C) 第 136(1)(d)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欠款人為參與僱主)於支付未清繳款項時，向該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

72(4)

(a) 在“第(1)款所”之後加入“提述的情況為”。

(b) 在“第(1AA)款所”之後加入“提述的情況如下”。

72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36(1A)(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拖欠供”

代以

“欠”。

(6) 第 136(1A)條 ——

廢除(c)、(d)及(e)段。

(7) 第 136 條 ——

廢除第(2)款。

(8) 第 136(3)條 ——

廢除

“拖欠供”

代以

“沒有支付欠”。

(9) 第 136 條 ——

廢除第(4)、(5)、(6)及(9)款。

(10) 第 136(10)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拖欠供款人必須遵守根據本條向他”

代以

“欠款人須遵守根據本條向其”。

101(5) 在建議的第 2H 項中 ——

(a) 刪去“2H 19P(2)”而代以“2H 19P(3)(a)”；

(b) 刪去“須採取本條例第 19P(2)條規定需要採取或被要求採取”而代以“須採取本條例第 19P(3)(a)條所指”；

(c) 刪去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19P(3)(a)條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0；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20,000；及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50,000”。

101(5) 加入 ——

“2HA 19P(3)(b) 核准受託人須遵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
從根據本條例第 守本條例第 19P(3)(b)
19P(2)(b)條施加的 條 ——
要求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0；

-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20,000；及
-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50,000
- 2HB 19P(3)(c) 核准受託人須遵從根據本條例第19P(2)(c)條施加的要求
-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第 19P(3)(c) 條 ——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0；
-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20,000；及
-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遵守該條)就沒有遵守該條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50,000”。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第 16(1)條中，刪去在“136”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儘管《2021年修訂條例》第64A及72條(修訂條文)生效，如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根據原有第135條，給予管理局通知，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119及”。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6(4)條中，在 **commencement date** 的定義中，刪去“provision comes”而代以“provisions come”。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第 17(1)條中，刪去“73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37 條(原有第 137 條)而代以“64A 及 73 條(修訂條文)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119 及 137 條(原有條文)”。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第 17(2)條中，刪去“第 137 條”而代以“條文”。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7(3)條中，在 **commencement date** 的定義中，刪去“provision comes”而代以“provisions come”。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20(2)條中，刪去“date applies”而代以“date apply”。
- 102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30(3)條中，在 **relevant provision** 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刪去“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 104 在建議的第 78B(3)條中，刪去“不遵守第(2)款”而代以“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資料”。